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9/12
10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

2002年9月30-10月4日，波恩
临时议程* 项目4(f)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延长其任务授权
或提名新的成员

秘书处的说明

背景情况

1. 全权代表会议在关于临时安排的决议中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设立一个临时性的附属机构(“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担任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职责。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根据《公约》第18条第6款建立了这一临时性的附属机构(“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 UNEP/FAO/PIC/INC.9/1。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根据其第 INC-6/2 号决定在第六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临时性的附属机构, 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根据暂定事先知情同意区域任命的 29 名由指定国家政府委派的化学品管理专家组成如下: 非洲 6 名专家; 亚洲 5 名专家; 欧洲 6 名专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 名专家; 近东 3 名专家; 北美 2 名专家; 西南太平洋 2 名专家。本说明附件一内再版了第 INC-6/2 号决定。

3.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同一次会议上, 各暂定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小组为任命担任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成员的专家, 从参加暂定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国家中确认了如下 29 个国家: (a) 非洲: 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和南非; (b) 亚洲: 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和尼泊尔; (c) 欧洲: 芬兰、德国、匈牙利、荷兰、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和萨尔瓦多; (e) 近东: 埃及、卡塔尔和苏丹; (f) 北美: 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 和 (g) 西南太平洋: 澳大利亚和萨摩亚。

4.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 INC-6/2 号决定中决定业已确认的 29 个国家政府应各自正式任命一名专家, 并且通过秘书处将专家的姓名和资历通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各方。这些专家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正式确认其任命之前将临时作为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的成员。

5. 在闭会期间, 所有 29 个国家向秘书处提供了各位专家的正式任命书。随后秘书处根据文件 UNEP/FAO/PIC/ICRC. 1/INF/3, 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各方提供专家的姓名和资历。文件 UNEP/FAO/PIC/ICRC. 1/INF/3 已在 2002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作为会议文件分发。

6.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根据其第 INC-7/1 (载于附件二内) 在其第七次会议上确认了任命作为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成员的专家, 并且确认了有关专家任期和服务条件的第 INC-6/2 号决定的诸项条款。作为该项决定的一部分, 由瑞士取代土耳其任命一名专家。

7.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结束时, 一名由西南太平洋地区的一国政府任命的, 并且其任命已得到第 INC-7/1 号决定确认的专家通知秘书处他辞去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的职务。秘书处之后从该地区收到了关于任命一名新的专家的材料。该份材料表明该项任命业已和该地区的其他缔约方进行了磋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审查了有关专家的资历之后, 在其第 INC-8/2 号决定内正式确认了这一任命。本说明附件三内附有第 INC-8/2 号决定。

8. 在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之前, 一名由北美区域一国政府任命并且其任命已经得到第 INC-7/1 号决定确认的专家通知秘书处他辞去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的职务。秘书处之后从该区域收到一份关于任命一名新的专家的材料。该材料表明此项任命业已和该地区

的其他缔约方进行了磋商。文件 UNEP/FAO/PIC/ICRC.9/11 载有这份资料。

问 题

9.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 INC-6/2 号决定第 2 段内特别决定：“各专家从本决定之日开始任期三年,直到缔约方会议首届会议为止,两者中已早到期为准,如果在三年内期满之时公约尚未能生效,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将对延长其成员任期或任命新的成员作出任何必要的决定”。

10. 1999 年 7 月 16 日通过了第 INC-6/2 号决定,因而专家的任期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到期。

备选方案

1. 延长本届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成员的任期

1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或愿延长目前作为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成员的各位专家的任期。延长本届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任期将能够使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不间断的继续开展其工作。若一名专家无法继续作为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的成员,将根据第 INC-6/2 号决定所确定的程序另派专家担任其职务。如果委员会决定延长本届专家的任期,委员会或愿决定展期的期限。

二. 重新组成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的成员

1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或愿希望请暂定事先知情区域小组根据第 INC-6/2 号决定所作出的比例,从各个区域小组重新提名专家。在这样情况下,每个区域小组或愿建议是否任命担任临时委员会第一任期的所有或部分专家再次作为专家担任临时委员会第二任期的成员,或者是否重新任命该区域的所有专家。另一种方法是,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要求暂定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小组就更换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的所有成员的问题做出决定。

1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或愿决定在第一任期已经提供其正式提名、资历和利益冲突形式的专家,并且再次被提名的专家是否需要再次提供上述文件。委员会或愿决定是否应正式委任为第二任期提名的所有专家,还是仅仅委任首次被提名的专家。

14. 如果委员会决定重新组建化学品临时审查委员会,委员会愿决定新任期的期限。

15. 如果委员会决定重新组建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委员会或愿考虑避免或者尽量减少中断委员会运作的各种办法。在这方面,应该注意到已预定于 2003 年 3 月举行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的第四次会议。如果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能够在其第九次会议上提名或正式委任各名

专家,这将促进委员会的运作。

16. 鼓励所有愿在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进行专家提名的各国向该届会议提供正式提名,有关资历和完整的利益冲突形式。如果一个国家未能够在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的正式提名专家和/或提供有关的资历和完整的利益冲突形式,该国应在 2002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正式任命其专家并且提供其姓名、有关资历和完整的利益冲突形式。在这样的情况下,该专家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正式确定其任命之前将临时作为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的成员。

附件一

第 INC-6/2 号决定: 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 决定建立一个称为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的临时附属机构,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根据暂定事先知情同意区域任命的 29 名国家政府指定了专家组成,如下:非洲 6 名专家;亚洲 5 名专家;欧洲 6 名专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 名专家;近东 3 名专家;北美 2 名专家;西南太平洋 2 名专家。

2. 决定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的成员应是化学品管理专家,专家从本决定之日开始任期 3 年,还直到缔约方会议首届会议为止,两者中以早到期为准,如果在 3 年期满之时公约尚未能生效,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将对延长其成员任期或任命新的成员作出任何必要的决定;

3. 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确定的 29 个国家政府指定了这些专家,并在 1999 年 9 月 15 日之前通过秘书处将其姓名和资历通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各方,这些专家将临时作为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的成员,有待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正式确认其任命;

4. 决定在闭会期间出现的任何空缺应按有关区域可能决定的程序予以填补:新成员的资历应通过秘书处通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各方;

5. 决定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通常每年大约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 6 个月开会一次,并考虑资金的获得情况和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的工作要求;

6. 决定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会议的召开仅使用英语,将由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审议的任何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或由它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交的任何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应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所有 6 种语言提供;

7. 决定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按公约的条款,特别是第 5、6 和 7 条,仅行使下述职能和责任:

(a) 就列入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提出建议:审查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中提供的资料,并根据《公约》附件二中规定的标准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是否应对有关化学品采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b) 就列入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出建议:对关于把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暂

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建议中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根据《公约》附件四第3部分规定的标准,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是否应对有关化学品采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c) 编写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对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已决定建议对其采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每一种化学品编写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决定指导文件至少以《公约》附件一或酌情以附件四所载的资料为基础,并包括有关在最后管制行动所适用类别之外的任何一种类别中的化学品用途的资料;

8. 决定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的会议应按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向观察员开放。

附件二

第 INC-7/1 号决定：确认为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任命的专家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 决定正式任命由确认的各国政府任命的 29 名专家作为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的成员。

非洲

喀麦隆	Dudley Achu Sama 先生
埃塞俄比亚	Ammanuel N. Malifu 先生
冈比亚	Fatoumata Jallow Ndoye 女士
毛里求斯	Ravinandan Sibartie 先生
摩洛哥	Mohamed Ammati 先生
南非	Jan Ferdinand Goede 先生

亚洲

中国	Yong-Zhen Yang 女士
印度	R. R. Khan 先生
印度尼西亚	Kasumbogo Untung 先生
日本	Masayuki Ikeda 先生
尼泊尔	Bhakta Raj Palikhe 先生

欧洲

芬兰	Marc Debois 先生
德国	Reiner Arndt 先生
匈牙利	Tamas Komives 先生
荷兰	Karel A. Gijbertse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Boris Kurlyandski 先生
瑞士	Pietro Fontana 先生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巴巴多斯	Beverly Wood 女士
巴西	Sandra de Souza Hacon 女士
智利	Julio C.Monreal 先生
厄瓜多尔	Mercedes Bolanos Granda 女士
萨尔瓦多	Flor de Maria Perla de Alfaro 女士

近东

埃及	Mohammed El Zarka 先生
卡塔尔	Hassan A. Al-Obaidly 先生
苏丹	Azhari Omer Abdelbagi 先生

北美

加拿大	Janet K.Taylor *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Cathleen Barnes 女士

西南太平洋

澳大利亚	Ian Coleman ** 先生
萨摩亚	William J.Cable 先生

2. 重申关于专家任期期限和服务条件的第 INC-6/2 号决定各条款。

* 由 Rob ward 先生代替,将在本次会议上由委员会正式任命。

** 由 Andre Clive Mayne 先生代替。Andre Clive Mayne 先生已由委员会在其第八次会议上正式任命。参阅第 INC-8/2 号决定(附件三)。

附件三

第 INC. 8/2 号决定: 确定为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任命的专家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忆及第 INC-6/2 号决定, 该项决定规定已确认的 29 个国家的政府应正式为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任命专家, 并且在其第 INC-7/1 号决定内决定正式任命由各国政府委派的 29 名专家作为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的成员,

注意到 Ian Coleman 先生 (澳大利亚) 辞去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的职务,

1. 决定正式任命来自西南太平洋地区的下列专家作为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的成员:

澳大利亚 Andre Clive Mayne 先生;

2. 重申关于专家任期期限和服务条件的第 INC-6/2 号决定, 特别是所有专家从本决定之日开始任期三年, 直到缔约方大会首届会议为止。两者中以早到期为准。

- - - - -